

#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管〔2014〕41号

## 市环保局关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改扩建工程，工程采取分期建设，先期实施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的扩建工程，工程实施后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 50 万立方米/日。该项目总投资约 9.65 亿元，其中扩建工程采用 A/A/O+膜生物反应器 (MBR) 工艺，按  $2 \times 10$  万立方米的日处理规模新建污水处理构筑物，主要包括：细格栅沉砂池、膜超细格栅间、生

管企业“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方案的通知》(武环〔2012〕106 号) 执行，扩建项目实施后，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另行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有关规定向我局提交试生产(运行)申请。自试生产(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东西湖区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若本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东西湖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物池、MBR 膜池及设备间、污泥浓缩池及脱水车间、消毒池，以及生物除臭系统等（详见《报告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以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项目在下步设计和建设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服务区域现状及规划，对服务范围内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深入调查，并对拟采用的工艺作进一步技术经济论证，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并为下一步实施中水回用创造条件。按要求对尾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畅通。

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存有关数据和趋势曲线至少一年以上，以利于污染减排工作核查。

（二）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对全厂主要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单元采取除臭措施，确保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有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满足有关要求且具备环境监测采样条

件。做好极端气候条件下恶臭控制，进一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因污染影响造成环境纠纷。

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选型、优化布局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规范化建设污泥浓缩脱水设施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等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要求后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或有效综合利用。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五、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对现场施工及物料运输等活动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在工程开工建设前 15 天内应向东西湖区环保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暂按我局《关于印发直